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亮吟  
電話：02-7736-7848  
傳真：02-3343-7834  
電子郵件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207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年反詐片宣導影片一覽表1份 (A09000000E\_1140120769\_senddoc1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13日內授警字第1140879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，詐欺手法推陳出新，內政部警政署動支114年度經費預算，已製作完成假投資等詐騙案例之防詐宣導影片。
- 三、請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等媒體管道加強推播，並於辦理活動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民眾觸及相關資訊，以降低詐欺被害可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25/11/18 文  
交 14:44:25 摘 章

總收文 114.11.18



1140124625